



电信诈骗手段多变 依法严惩遏制犯罪

当前,电信诈骗团伙犯罪手段多样多变,直接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对电信诈骗进行严厉打击可以有效减少个人的经济损失,保障个人的安全和权益,整顿网络秩序,捍卫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净化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法院审理的多起电信诈骗相关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旨在让群众了解和认识新型电信诈骗的手段,危害及量刑标准,引导群众提升自我识防诈骗意识,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借卡转账获利五百 帮信犯罪获刑二年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冯晓蕾

随着信息网络的不断发展,各种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涉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案件时有发生。此类案件中,大多数被告人都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借”给别人使用,因而成为电诈分子的“帮凶”,致使被害人钱财受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同时导致自身面临刑事处罚。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5月,陈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提供本人名下的3张银行卡帮助他人进行资金转移,获利500元。经核实,上述3张银行卡人账诈骗资金共计6000余万元。2022年3月9日,陈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随后,陈某又因多次传唤不到案,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2023年12月12日,民警在广东省汕头市抓获陈某。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违法所得500元予以追缴。

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不少被告人抱着侥幸心理,自以为不参与上游犯罪就不是犯罪,例如本案被告人陈某向他人出借本人名下的3张银行卡,仅获利500元,但3张银行卡支付结算资金高达6000余万元,为诈骗分子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给公安民警追回赃款造成了阻碍,致使多名被害人的被骗资金无法挽回,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最终被判处刑罚,悔悔莫及。

法官建议广大群众应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及相关证件,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出租、出借、出售个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及微信、支付宝账号等,以免成为电诈“工具人”。

声称免费开店供货 虚假交易团伙获利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洁

一分钱不花就能拥有一家网店,不仅有人提供货源,还能代发货?近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免费代运营网店”为名,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电信网络诈骗案。3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



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2022年6月,徐某伙同李某、谢某(在地)等人,在四川省南充市先后成立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招揽万某等50余人组成犯罪团伙。该犯罪团伙首先非法购买被害人个人信息,再通过电话联系被害人,谎称可以免费规划装饰网店、上架商品,引诱被害人缴纳建档费用,后又以虚假下单、虚构垫资帮忙发货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缴纳货源保证金。截至案发,该团伙通过上述手段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47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李某、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相互伙同,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通信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徐某、李某、万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以“0元开网店”为噱头实施诈骗的案件。此类诈骗中,不法分子往往会选择年轻人作为目标,利用其既想充实自己,又想轻松自由挣钱的心理,以“零门槛”创业、时间灵活自由等为噱头,骗取对方的信任和钱财。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有意开网店的年轻朋友,要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和意识,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在选择代运营服务之前,一定要仔细甄别代运营公司的资质、规模等,避免上当受骗。若不幸遭遇诈骗,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切莫因“自认倒霉”“好面子”“吃哑巴亏”而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为获高薪远赴缅北 从事诈骗定罪获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白涛

为获取高额薪酬,加入缅北诈骗团伙“淘金”,但所谓的“淘金梦”真能实现吗?近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涉缅北电信诈骗案,被告人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1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法院查明,2019年3月起,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先后在缅甸果敢地区老街市消防队等场所,任职于李某组织的诈骗团伙,从事电信诈骗活动。经查,该诈骗团伙通过冒充贷款公司人员联系被害人,骗取被害人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注册绑定第三方支付软件,并要求被害人存入贷款验证金,再通过多次验证金的提现转存,最终让被害人将钱转入其指定账户达成诈骗目的。其中,唐某在该团伙任诈骗二组组长,违法获利4万余元;姚某某在该团伙负责提供银行卡和刷POS机,违法获利11000元;申某某在该团伙担任话务员,违法获利2400元。2024年1月4日至9日,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陆续被抓获到案,经鉴定,其涉案违法所得合计53400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姚某某、申某某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贷款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坦白、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租房遭遇甲醛超标 构成违约返还租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文敬 史敬阳

对于身在异乡的人来说,住宿问题是一件大事,能够住得安全舒心是每个人的愿望。那么,如果租房遇到房屋甲醛超标该怎么办?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由房屋租赁房屋甲醛超标引发的合同纠纷。

2021年6月,刚从大学毕业的小唐顺利在北京找到了工作。为了解决住宿问题,他与某知名房屋租赁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一间房屋,租期7个月,并约定了租金、服务费、押金等,付款方式押一付三。合同签订后,他向住房租赁公司足额支付了押金、三个月租金及服务费共计238万元。几天后,小唐便搬进了房子。

入住后不久,小唐逐渐出现呼吸不适等症状,后来变成了经常流鼻涕。他开始怀疑房屋是否甲醛超标。入住20多天后,小唐在网上花费174元购买了甲醛检测服务,检测结果显示房屋甲醛浓度为0.16mg/m³。

小唐立即联系房屋租赁公司交涉,却被告知如需证明甲醛超标,应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提交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空气检测报告。不得已,小唐又花费334元委托中环科研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承租房屋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房屋卧室室内空气甲醛含量浓度值为0.13mg/m³,高于国家标

准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规定限值(≤0.10mg/m³)。

为此,小唐要求房屋租赁公司立即收房并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房租、服务费、押金和两次检测费。该公司提出,小唐应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对空气质量提出异议,超期至多退还自签约起10日的租金。随后,该公司仅退还小唐1.7万元的租金及166元的水电费。

无奈之下,小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住

房屋租赁公司应保障房屋安全适宜居住

法官表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有两个争议焦点:第一,交付房屋甲醛超标,出租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第二,出租人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将承租人对空气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设定为三天,承租人超期提出异议,应如何认定。

首先,房屋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负有保障出租房屋安全且适宜居住的义务。本案中,涉案房屋经CMA检测机构检测,房屋空气中甲醛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值,势必会对居住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显性损害或潜在隐患。不同于个人出租房屋,房屋租赁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房屋租赁的经营主体,其对于房屋是否适宜出租应有明确的认知,对相关规范中涉及房屋空气质量的要求,房屋租赁公司应当清楚、了解,并应严格遵

守。现涉案房屋经检测存在空气质量问题,不具备安全居住条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房屋租赁公司构成根本违约。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公司应对甲醛超标导致合同解除的后果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承租人超期提出异议,房屋租赁公司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其预先单方拟定的填充式可重复利用的合同,符合格式条款的构成要件。空气质量是否达标并非承租人能立刻感知的,而是需要专业设备进行检测。在甲醛含量超标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很难将甲醛超标所引发的身体不适,如头疼、失眠、乏力等慢性中毒情况的认知,在短期内联想到与空气质量不合格相关。因此,房屋租赁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房屋租赁的

房屋租赁合同应保障房屋安全适宜居住

公司,在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将普通承租人对空气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限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是在减轻己方责任。其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承租人注意该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法官提示,毕业生首次租房难免经验不足,应找正规的房屋租赁公司。签约前务必到现场检查房屋,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签字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在签约及入住后,如身体出现不适,应及时就医并清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书面或其他可留存的方式提出解约。同时,房屋租赁公司应切实履行保障出租房屋安全且适宜居住的义务,提高出租房屋的质量,承担好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许多境外不法人员多以高薪诱惑等手段诱骗不明真相的国内群众偷渡出境。偷渡者一旦跨越国境线,面临的可能就是失去人身自由,被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使自己蒙受牢狱之灾。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通过正道、合法的手段赚取的钱财,才能有利于自身长久立足于社会。

诱导儿童扫码领奖 骗款八万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任杰

随着司法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多的诈骗伎俩也被公之于众,人民群众防诈能力进一步增强,但是,仍有不少犯罪分子铤而走险,将目标指向防范能力较弱的儿童。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诈骗案件,3名犯罪分子以赠送游戏皮肤为幌子,导致两名儿童被骗8万余元,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法院查明,2021年8月,杨某某(13周岁)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了李某某、凌某某制作发布的免费赠送《迷你世界》游戏皮肤的视频,并通过扫描视频中的二维码进入QQ群。随后,QQ群管理人员(二被告人上家)称杨某某的微信号被封,需要联系技术人员操作才能解封。杨某某遂利用其母亲的手机,通过支付宝分39次扫描了管理人员发送的二维码,被骗77000余元。2022年10月,被告人马某某利用同样手段诱使被害人黄某某(11周岁)进入QQ群,最终导致黄某某被骗近8000元。随后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凌某某、马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其中李某某、凌某某涉案数额巨大,马某某涉案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3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并有坦白情节,同时已退赔了两名被害人的被骗钱财,最终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两年一个月,处罚金3万元;判处凌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处罚金二万八千元;判处马某某拘役5个月,处罚金1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诈骗黑手伸向未成年人,利用其防范意识和能力不足特点骗取财物,给家庭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希望广大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管,引导孩子合理使用手机,避免小朋友沉迷于各种网络游戏,努力降低复杂网络环境带来的种种风险,坚决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为办离婚出具欠条 有约束力应当还款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伍群

铁某与杨某原系夫妻关系。2023年4月18日,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当日,为尽快在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铁某向杨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铁某欠杨某人民币2万元整”,并载有铁某签名、联系电话及指纹。两人离婚后,杨某多次向铁某索要该笔费用,但铁某一直未支付。随后,杨某依据该欠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铁某向其支付借款2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铁某向原告杨某出具的“欠条”的性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要件为当事人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及款项实际交付。追溯本案欠条的出具过程,被告虽然向原告出具了2万元的欠条,但原告并未向被告实际交付相应借款,双方之间缺乏借贷合意。

此外,根据庭审查明,原告举证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可以确认,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的真实意思,系被告为和原告顺利办理离婚手续而向原告出具欠条,双方实质就离婚后财产补偿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视为对离婚协议的补充约定,即这是一起名为民间借贷纠纷,实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故本案的案由应更正为离婚后财产纠纷,按照离婚后财产纠纷的裁判规则进行审理。

最终,法院对原告杨某要求被告铁某支付2万元的诉请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由双方协议处理,关于财产分割条款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约束力。本案中,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在离婚时向原告出具欠条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但其仍签署,应视为是对其婚姻存续期间财产分割的处分行为,该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被告应当按照欠条内容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故作出如上裁判。

成年子女就读高中 离异父母仍需抚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穆太力普·外力 张安琪

热先生和塔女士在儿子小伊9岁时协议离婚,当时经法院调解,确定小伊跟随母亲塔女士生活,热先生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至小伊能够独立生活。

今年已18岁的小伊在读高二,其母亲供养小伊的费用不断增加,原先约定的抚养费难以满足小伊基本的生活与学习需求。小伊认为,自己还在读书,没有独立的生活条件和能力,每月还需要2000多元来维持学业和生活。然而,热先生却彻底停止支付抚养费。

小伊将热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将抚养费标准提升至每月2500元,并延续至其完成学业,能够独立生活。而热先生认为,小伊已经成年,不应该向自己索要抚养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认为,小伊虽已满18周岁,但目前就读高中,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综合考虑小伊的实际生活状况、教育需要,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认为热先生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综合热先生经济能力等情况,法院判决热先生自今年6月起每月向小伊支付1500元抚养费,直至小伊高中毕业。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因此,成年高中生可以认定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标书套用他人模板 构成侵权赔偿损失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2022年6月,甲公司与乙公司参加某项目的投标。因评标人发现甲公司与乙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部分雷同,认为两公司可能存在串标行为,故对两公司均进行退标处理。

甲公司认为,涉案文件内容的著作权属于甲公司,乙公司的过错行为导致甲公司丧失某项目的商业机会并被移出供应商库。为此,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犯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乙公司向甲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40万元以及律师费7.2万元,并要求乙公司向其公开赔礼道歉。

乙公司辩称,涉案文件内容缺乏独创性,在投标文件中使用系公司员工失误借用其原任职公司(甲公司)模板文件导致。乙公司并无侵权主观故意,且事后已及时向项目业主方进行说明以消除影响,员工失误借用的行为不应认定为侵权;同时,乙公司认为涉案文件内容并非核心文件,在整份投标文件中占比小,对项目整体无决定性影响。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文件编排与制作采用独特、具有个性化的表达形式,是甲公司智力活动的产物,并以确定的载体即投标文件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涉案文件内容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构成要件,系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图形作品。本案中,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涉案文件内容系甲公司创作,且已在甲公司的其他投标文件中署名使用,能够证明甲公司是涉案文件内容的著作权人。

乙公司自认因员工借用原任职公司(即甲公司)模板文件,且经对比,乙公司的被诉侵权文件在文字内容、图片制作、排版等均与甲公司构成实质性相似。

综上,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类型、独创性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造成的影响,并结合乙公司在参与项目投标的商业行为中制作投标文件未尽到相应的审查注意义务,以及甲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酌情判令乙公司向甲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含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20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制作投标文件应尊重他人的著作权。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书中原创性内容体现了创作者对其专业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智慧,是创作者智力活动的产物,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根据著作权自动取得原则,自投标文件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享有著作权,任何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发表、修改、复制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未经许可复制他人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就侵犯了对方的著作权。作为行业领域中的专业公司,在制作与审核标书时应尽审慎的注意义务,依法法律法规,依流程制作招标投标文书,确保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公平、公正。